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增持公 司股票倡议书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7]G16042510220号

---

## 目 录

报告正文.....	1-3
-----------	-----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

## 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7]G1604251022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52号《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奉悉。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文化”或“公司”)提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披露“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倡议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不属于股份支付”,请说明前述内容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原因,并请会计师对本次收益补偿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7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主要概要如下:本人郭祥彬作为骅威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倡议骅威文化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骅威文化股票(股票代码:002502)。本人郑重承诺,凡在2017年6月12日至6月15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使用自有资金(不能使用融资融券或者结构化、配资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净买入骅威文化股票,且连续持有达到12个月并在职的,如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同时,本人承诺如

果员工净买入骅威文化股票在持有期间(达到12个月)收益不足10%的,由本人予以补足;若连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即发生减持行为的,或自买入之日起12个月内离职的,则不予补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倡议鼓励符合条件的员工,按市价从流通市场购买,只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倡议。

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使用自有资金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为了更有效地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承诺如果员工净买入骅威文化股票在持有期间(达到12个月)收益不足10%的,由其本人予以补足。

综合上述特征,本次倡议既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我们认为本次倡议及涉及的收益补偿不属于“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